

晨会

每日信息速递 2023.03.27

【财经要闻速递】

- 国常会确定国务院 2023 年重点工作分工 研究优化完善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
- 证监会召开 2023 年机构监管工作会议 坚持稳中求进 协调推进投融资端改革
- 证监会发布 12 条措施进一步推进 REITs 常态化发行 将消费基础设施纳入试点资产范围
- 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支持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 上交所：继续做好债券做市业务保障工作 增加基准做市债券范围和类型

【行业要闻速递】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进一步明确广告主、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责任
- 银保监会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 不得以私募投行角色通过信托业务形式为融资方服务
- 深圳：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多子女家庭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贷款最高额度可以上浮 30%
- 中证协：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 APP “一键打新” 功能
- 中期协公开征求意见 拟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衍生品交易和做市业务过渡期设置为 36 个月

【个股重要公告】

- 中国神华：2022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39% 拟 10 派 25.5 元
- 博腾股份：2022 年度净利同比增 282.78% 拟 10 派 11.06 元
- 广联达：2022 年度净利同比增 46.26% 拟 10 转 4 派 4 元
- 四川黄金：2022 年度净利同比增 29.53% 拟 10 派 2 元
- 涪陵榨菜：2022 年度净利同比增 21% 拟 10 转 3 派 3.8 元
- 华仁药业：拟定增募资不超 13.4 亿元
- 晶瑞电材：参股子公司湖北晶瑞拟引入大基金二期等战投
- 龙佰集团：子公司云南国钛拟引入战略投资者
- 海马汽车：与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格林美：签署在韩国投资合资公司建设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工厂与配套镍钴锰原料体系备忘录

分析师：徐伟

资格证书：S1330514080001

联系邮箱：xuw@hxzb.cn

联系电话：028-86199181

相关研究

每日信息速递 2023.03.24	2023.03.24
每日信息速递 2023.03.23	2023.03.23
每日信息速递 2023.03.22	2023.03.22

【财经要闻速递】

国常会确定国务院 2023 年重点工作分工 研究优化完善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

新华社北京 3 月 24 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 3 月 24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国务院 2023 年重点工作分工，研究优化完善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审议“三农”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听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汇报。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全国两会精神，会议确定了今年国务院 10 个方面、103 项重点工作，并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会议强调，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分工进一步细化政策举措，制定完善具体实施方案，扎扎实实抓好落实。工作牵头部门要勇于担责，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抓落实的合力。要密切关注形势发展变化，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根据基层情况和反映优化完善政策。要加强督促检查，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会议决定，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以进一步稳预期强信心，包括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 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将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7 年底；将减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所得税政策、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4 年底；今年底前继续对煤炭进口实施零税率等。以上政策预计每年减负规模达 4800 多亿元。会议要求，要做好政策宣介，积极送政策上门，确保企业应享尽享。

会议通过了《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重点任务工作方案》。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响鼓重锤持续抓好“三农”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扛起责任，落实落细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确保全年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会议强调，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伟大实践，是千年德政。必须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继续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全面抓好政策和工作落实，紧盯薄弱地区、重点人群和关键环节，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要强化促发展的导向，财政支持、项目安排、帮扶政策都要紧紧围绕发展来谋划和实施。要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及早谋划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机制。（新华社）

证监会召开 2023 年机构监管工作会议 坚持稳中求进 协调推进投融资端改革

证监会 3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机构监管工作会议，回顾了 2022 年和过去 5 年机构监管工作，全面客观分析当前监管形势，研究部署 2023 年各项重点工作。会议提出，机构监管条线要协调推进投资端和融资端改革，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会议指出，2022 年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条线狠抓巡视整改各项措施落实，在支持注册制改革、强化监管执法、防范化解风险、推进开放合作、优化自律管理、促进行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有力保障市场平稳运行和行业稳健发展，顺利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会议认为，过去5年，证券基金机构监管条线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准确把握监管定位，持续丰富制度供给，推进简政放权，整合监管资源，监管效能不断迈上新台阶。同时，证券基金行业稳健发展，总体实现提质增效，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功能及合规风控水平持续提升，行业生态进一步优化，为下一步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会议强调，当前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形势总体趋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安排基本定型，对机构监管和行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站在新征程新起点上，机构监管条线要更好统筹行业发展和监管，坚持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和专业性，聚焦主责主业，努力构建集约型、专业化、高质量的行业发展新格局。

会议要求，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机构监管条线要聚焦“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调推进投资端和融资端改革，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具体工作包括：

突出机构功能发挥，扎实服务高质量发展；突出提质增效，继续壮大长期专业投资力量；突出稳字当头，保持行业稳健发展；突出多措并举，持续优化行业生态；突出严的氛围，锻造政治强专业硬作风实的监管队伍，以正确的监管理念引领行业发展理念，以高效能的机构监管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促进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上海证券报）

近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进一步完善公募 REITs 业务规则。《通知》将消费基础设施纳入试点资产范围，研究支持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基础设施 REITs，优先支持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农贸市场等城乡商业网点项目，保障基本民生的社区商业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通知》还明确支持经营规范、治理健全、资产管理经验丰富的优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并提出，健全二级市场流动性支持制度安排，完善做市机制，加强对做市商的考核评价，适时推出 REITs 实时指数。

据悉，2022 年以来，证监会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 REITs 常态化发行，并从市场培育、项目推荐、审核注册、监管资源配置和完善配套政策等提出了 10 条措施。此次《通知》提出 4 方面 12 条措施，进一步推进 REITs 常态化发行工作。

为加快推进市场体系建设，《通知》具体提出了 5 条措施，包括，拓宽试点资产类型；分类调整产权类、特许经营权类项目的收益率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首发资产规模要求；推动扩募发行常态化；扩大市场参与主体范围，支持优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开展 ABS 及 REITs 业务；加强二级市场建设等。

《通知》拓宽的试点资产类型为消费基础设施，并严禁规避房地产调控要求，明确不得为商品住宅开发项目变相融资。项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为持有消费基础设施、开展相关业务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得从事商品住宅开发业务。发起人应利用回收资金加大便民商业、智慧商圈、数字化转型投资力度，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

同时，《通知》完善了审核注册机制，完善发行、信息披露等基础制度，并明确大类资产准入标准，对产业园区、收费公路等实践较多的资产类型，按照“成熟一类，

推出一类”的原则，细化完善审核和信息披露要点，并以适当方式向市场公开，加快成熟类型资产的推荐审核透明度和发行上市节奏，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着力解决“新类型”项目面临的重大疑难和无先例问题。

《通知》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突出以“管资产”为核心，构建全链条监管机制，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具体的措施有，建立健全包括项目尽调、发行定价、信息披露、资产运营管理、二级市场交易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制度；加强对基础资产质量、运营管理的穿透监管；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等。

此外，《通知》进一步凝聚各方合力，完善重点地区综合推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 REITs 涉及各类问题。比如统筹协调解决 REITs 涉及的项目合规、国资转让、税收政策、权益确认等问题，着力推动解决民营企业 REITs 试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同时，推动完善配套政策，抓紧推动 REITs 专项立法，进一步明确基础设施 REITs 的会计处理方式和税收征管细则，积极培育专业化 REITs 投资者群体等。

据悉，下一步，证监会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着力推进 REITs 常态化发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充分发挥 REITs 助力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和降低实体企业杠杆率的重要作用，走好中国特色 REITs 市场发展之路。（上海证券报）

✚ 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支持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3 月 24 日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的决策部署，研究支持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基础设施 REITs。优先支持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农贸市场等城乡商业网点项目，保障基本民生的社区商业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项目用地性质应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项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为持有消费基础设施、开展相关业务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得从事商品住宅开发业务。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利用回收资金加大便民商业、智慧商圈、数字化转型投资力度，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严禁规避房地产调控要求，不得为商品住宅开发项目变相融资。

此外，合理把握项目收益与规模。根据不同类型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的具体情况，合理把握项目收益水平。申报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特许经营权、经营收益权类项目，基金存续期内部收益率（IRR）原则上不低于 5%；非特许经营权、经营收益权类项目，预计未来 3 年每年净现金流分派率原则上不低于 3.8%。可通过剥离低效资产、拓宽收入来源、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等多种方式，努力提高项目收益水平，达到项目发行要求。首次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保障租赁住房项目，当期目标不动产评估净值原则上不低于 8 亿元。（上海证券报）

✚ 上交所：继续做好债券做市业务保障工作 增加基准做市债券范围和类型

据“上交所发布”微信公众号 3 月 24 日消息，2 月 6 日，上交所债券做市业务正式上线，有效提升了债券市场活跃度，促进了交易连续性，在发现市场价格、稳定市场波动、健全债券估值定价机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做市业务上线以来,首批 12 家债券做市商充分发挥交易所市场“竞价交易匿名撮合、报价交易显名竞争”的优势特点,通过匹配成交、点击成交方式为 12 只基准做市利率债、29 只基准做市信用债和 11 只自选做市债券提供了集中持续的报价支持,吸引了大批投资机构积极参与交易,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做市债券成交量显著增长。基准做市利率债日成交量达 41 亿元,较去年增长 297%;基准做市信用债日成交量达 23 亿元,较去年增长 428%。

二是做市债券成交连续性明显提升。基准做市利率债已基本达到单券每日成交 100 笔,较去年增长数倍,个别活跃券单日成交超过 300 笔,实现场内债券交易盘中连续成交。

三是做市债券价格发现功能有效发挥。做市商通过跨市场、多策略的报价将基准做市利率债价差持续收敛至 0.001 元的市场最小值,将部分基准做市信用债价差收敛至 0.01 元以内,做市债券的估值定价得到市场初步认可。

下一步,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继续做好债券做市业务保障工作,持续关注市场发展动向,确保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后续还将优化指示报价、合并申报等做市便利功能,并稳步推动做市商队伍扩容,增加基准做市债券范围和类型。上交所将持续发挥债券做市业务在提升市场流动性、发现市场价格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定价和资源配置的基础功能,更科学合理地引导资金配置,降低融资成本,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海证券报)

【行业要闻速递】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进一步明确广告主、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责任

据市场监管总局 3 月 24 日消息,为切实维护广告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互联网广告业持续健康发展,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适应我国互联网广告业发展新特点、新趋势、新要求,对原《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创新监管规则,进一步细化互联网广告相关经营主体责任,明确行为规范,强化监管措施,对新形势下维护互联网广告市场秩序,助力数字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广告主、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责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群众反映集中的弹出广告、开屏广告、利用智能设备发布广告等行为作出规范;细化了“软文广告”、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竞价排名广告、算法推荐方式发布广告、利用互联网直播发布广告、变相发布须经审查的广告等重点领域的广告监管规则;新增了广告代言人的管辖规定,为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也为互联网广告业规范有序发展赋予了新动能。

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的业务培训,做好对互联网平台企业及相关广告经营主体的行政指导,有效提升互联网广告监管能力和行业发展水平,增强各类广告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意识,以高效能监管促进互联网广告业高质量发展。(上海证券报)

✚ 银保监会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 不得以私募投行角色通过信托业务形式为融资方服务

据中国银保监会 3 月 24 日消息，为厘清各类信托业务边界和服务内涵，引导信托公司以规范方式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巩固乱象治理成果，丰富信托本源业务供给，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

《通知》共分为四部分。一是总体要求。明确《通知》的起草目的和原则。二是明确信托业务分类标准和具体要求。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并在每一大类业务下细分信托业务子项。三是落实信托公司主体责任。要求信托公司按照信托业务新分类要求，严格把握信托业务边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定期排查，严肃问责，确保按新分类标准规范开展信托业务。要求信托公司明确发展战略和转型方向，立足信托本源重塑发展模式，摆脱传统路径依赖，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高质量发展。四是强化监管引领。银保监会将进一步完善各类具体业务监管规则和配套机制，指导派出机构对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准确性和展业合规性实施持续监管。

《通知》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 25 个业务品种，具体包括：一是资产服务信托。按照服务具体内容和特点分为财富管理服务信托、行政管理服务信托、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型资产服务信托等 5 小类，共 19 个业务品种。二是资产管理信托。依据资管新规，按投资性质不同分为 4 个业务品种，包括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权益类信托计划、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计划和混合类信托计划。三是公益慈善信托。按照信托目的不同分为慈善信托和其他公益信托 2 个业务品种。

为加强风险防控，促进信托公司回归本源，《通知》明确坚持压降影子银行风险突出的融资类业务，信托公司按照前期既定工作要求继续落实。同时，明确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应当立足受托人定位，为受益人利益最大化服务，不得以私募投行角色通过信托业务形式为融资方服务，以防为了向融资方提供融资便利而损害受益人合法权益，偏离信托本质要求。下一步，银保监会将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明确具体监管要求，保障相关信托业务符合信托实质。（上海证券报）

✚ 深圳：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多子女家庭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 贷款最高额度可以上浮 30%

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3 月 24 日消息，近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印发《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规定》。其中提到，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其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可以上浮 20%；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且所购住房为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其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可以上浮 30%；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多子女家庭（至少一个子女未成年，下同）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其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可以上浮 30%；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多子女家庭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且所购住房为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其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可以上浮 40%。（上海证券报）

✚ 中证协：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 APP “一键打新” 功能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3 月 24 日消息，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 APP “一键打新” 功能的通知》。

通知指出，近年来，参与新股网上申购的中小投资者数量稳步增长，各证券公司

通过上线 APP “一键打新” 功能为投资者参与新股申购提供了便利。但是，不少投资者反映证券公司 APP “一键打新” 存在风险提示不够全面具体、投资者申购选择权较为单一、资金冻结告知不充分等问题，对投资者权益保障不够充分。

在当前全面实行注册制的背景下，股票发行定价更为市场化，证券公司在提供新股申购服务时，加强风险提示、更加注重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尤为重要。为切实回应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会开展了相关调研工作，并根据调研情况研究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 APP “一键打新” 功能的通知》，对证券公司提出以下三方面要求：一是完善风险信息提示。要求证券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网上申购风险、增加风险提示频次、优化资金冻结告知程序、以书面形式订立开通“预约申购”协议。二是优化 APP 选择功能设置。赋予投资者在申购数量、取消申购资金预冻结、取消预约申购指令等方面充分的选择权。三是细化新股申购页面提示。健全新股基本面介绍，确保投资者切实、全面了解拟申购新股的相关情况。

下一步，协会将持续关注证券公司 APP “一键打新” 功能整改情况，督促证券公司完善风险提示和选择权设置，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证券公司予以处理。协会也将继续广泛了解投资者诉求，积极发挥行业自律管理作用，引导证券公司牢固树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念，回应投资者关切，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上海证券报）

中期协公开征求意见 拟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衍生品交易和做市业务过渡期设置为 36 个月

近日，中国证监会正就修订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当前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和做市业务将回归所属期货公司。

为做好业务调整和各方衔接工作，3 月 24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向各期货公司及风险管理公司发布通知，就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衍生品交易和做市业务回归所属期货公司过渡期的相关安排向各公司征求意见。

根据《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过渡期相关安排》，过渡期设置为 36 个月。过渡期内，在期货公司取得衍生品交易业务牌照之前，其下设已在协会备案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公司可以继续展业；过渡期内，在期货公司取得牌照并完成业务调整后，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公司不得再新增交易；过渡期结束后，对于未取得牌照的期货公司，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在 12 个月内了结存续业务，不得新增交易。

根据《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做市业务过渡期相关安排》，过渡期设置为 36 个月。过渡期内，在期货公司取得期货做市交易业务牌照之前，其下设已在协会备案做市业务的风险管理公司可以继续展业；过渡期内，在期货公司取得牌照并完成业务调整后，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公司不得再开展做市业务；过渡期结束后，对于未取得牌照的期货公司，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在 12 个月内了结做市业务，不得新增做市品种。（上海证券报）

【个股重要公告】

中国神华：2022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39% 拟 10 派 25.5 元

中国神华（601088）2023 年 3 月 24 日晚间发布年报。2022 年实现营收 3445.33 亿元，同比增长 2.6%；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26 亿元，同比增长 39%。基本每股收益 3.504 元。公司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55 元（含税）。

✚ 博腾股份：2022 年度净利同比增 282.78% 拟 10 派 11.06 元

博腾股份（300363）2023 年 3 月 24 日晚间披露年报。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34,801,054.11 元，同比增长 126.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5,442,175.37 元，同比增长 282.78%；基本每股收益 3.70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544,005,07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6 元（含税）。

✚ 广联达：2022 年度净利同比增 46.26% 拟 10 转 4 派 4 元

广联达（002410）2023 年 3 月 24 日晚间披露年报。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52,355,812.47 元，同比增长 17.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734,779.17 元，同比增长 46.26%；基本每股收益 0.8215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四川黄金：2022 年度净利同比增 29.53% 拟 10 派 2 元

四川黄金（001337）2023 年 3 月 24 日晚间披露年报。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2,460,494.05 元，同比下降 10.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687,610.82 元，同比增长 29.53%；基本每股收益 0.55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2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

✚ 涪陵榨菜：2022 年度净利同比增 21% 拟 10 转 3 派 3.8 元

涪陵榨菜（002507）2023 年 3 月 24 日晚间披露年报。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48,315,095.90 元，同比增长 1.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789,391.36 元，同比增长 21.14%；基本每股收益 1.0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87,630,02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

✚ 华仁药业：拟定增募资不超 13.4 亿元

华仁药业（300110）2023 年 3 月 24 日晚间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天授大健康 and 阮传明。天授大健康为公司控股股东，阮传明系公司 2020 年以现金收购广西裕源药业、浦北新科的交易对方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985.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腹膜透析液产能扩建项目、药包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容量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晶瑞电材：参股子公司湖北晶瑞拟引入大基金二期等战投

晶瑞电材（300655）2023 年 3 月 24 日晚间公告，公司参股子公司湖北晶瑞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及潜江基金作为湖北晶瑞的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基金二期”）、国信亿合基金、国信闽西南基金拟以现金方式向湖北晶瑞分别增资 16,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本次增资前，潜江基金、公司分别持有湖北晶瑞 65%、35% 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潜江基金、公司、二期基金、国信亿合基金、国信闽西南基金分别持有湖北晶瑞 44.3948%、23.9049%、23.0548%、4.3228%、4.3228% 的股权。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潜江基金、湖北晶瑞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湖北晶瑞的表决权达到 68.2997%，同时湖北晶瑞的 5 名董事会成员中公司将占 3 名，故公司拟将湖北晶瑞纳入合并报表。

✚ 龙佰集团：子公司云南国钛拟引入战略投资者

龙佰集团（002601）2023 年 3 月 24 日晚间公告，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国钛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拟以现金认购云南国钛新增股份不超过 3.30 亿股，受让公司下属子公司禄丰钛业所持有的云南国钛股份不超过 3.80 亿股，本次增资及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 3.20 元/股。云南国钛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50 名，其中包括国家级大基金支持与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国有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投资者。截至公告日，战略投资者尚无确定的对象。

✚ 海马汽车：与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海马汽车（000572）2023 年 3 月 24 日晚间公告，公司与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签署《关于在氢燃料电池汽车研发与产业化领域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资源，共同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在中国市场真正落地，并实现商业化运营。将海南岛整体作为一个大型体验测试场，在海马汽车第三代氢燃料电池汽车上搭载运用包括日本丰田第二代 Mirai 电堆在内的成熟部件及系统，完成整车适应性开发，并结合海马汽车自建的氢能供应体系及出行网络实施测试。争取于 2023 年投入小批量（200 台）开展示范运营，并于 2025 年规划 2000 台运营规模。

✚ 格林美：签署在韩国投资合资公司建设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工厂与配套镍钴锰原料体系备忘录

格林美（002340）2023 年 3 月 24 日晚间公告，近日，公司与韩国 SK On、ECOPRO 在韩国共同签订了《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确认了格林美与 SK On、ECOPRO 或其关联方在大韩民国建立和投资一家合资公司的部分高级条款的初步意向，该合资公司成立的目的是建设和运营二次动力电池用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PCAM）制造工厂，该工厂在韩国每年最低产能为 43,000 吨以及配套的镍钴锰原料体系。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 GEM 韩国与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共同签订《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就 GEM 韩国在大韩民国新万金国家产业园区内投资二次动力电池用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制造工厂以及配套的镍钴锰原料体系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根据该备忘录，GEM 牵头，联合 SK On、ECOPRO 等上下游企业，以合资企业方式在 2023 年-2026 年间投资 1.21 万亿韩元（约 64 亿人民币），建设一期年产 43,000 吨新一代超高镍多元前驱体及其配套的镍钴锰原料体系，后续依据市场需求逐步扩大规模不少于 10 万吨的建设规模。

■公司评级说明：

- 买入 (Buy)：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0%以上。
- 持有 (Hold)：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介于+5%~+20%。
- 中性 (Neutral)：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介于-5%~+5%。
- 卖出 (Sell)：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行业评级说明：

- 强于大市：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涨幅强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 跟随大市：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涨幅相对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介于-10%~+10%。
- 弱于大市：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涨幅弱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人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研究观点独立公正、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特此声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可以为证券投资人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间接的有偿咨询服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本公司可以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本公司的客户发布。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参考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如接收人并非本公司客户，请取消阅读并及时删除。报告中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关联的任何个人，均不会承担因阅读和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其产生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当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报告的版权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